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建设单位：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金火

项目负责人：芦国斌

联系方式：18901558992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编制单位：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金

项目负责人：孙吉萍

联系方式：18362536333

地址：吴江区松陵街道体育路508号财智金鹰商业中心B2幢1801



##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b>工程建设内容</b>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0
3.5 生产工艺 .....	11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8</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3
<b>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4</b>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6</b>
6.1 废气 .....	26
6.2 废水 .....	26
6.3 噪声 .....	28
6.4 固废贮存标准 .....	28
6.4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	28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0</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0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	<b>3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能力.....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7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34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35</b>
9.1 生产工况.....	3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2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44</b>
10.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44
10.2 验收监测结果.....	46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主要产品名称	光纤配线架、光缆交接箱、钣金箱体、光分路器、数字配线架、光纤跳线、室外一体机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纤配线架5万套、光缆交接箱5万套、钣金箱体2万平方米、光分路器150万路、数字配线架8000套、光纤跳线700万路、室外一体机柜等5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纤配线架5万套、光缆交接箱5万套、钣金箱体2万平方米、光分路器150万路、数字配线架8000套、光纤跳线700万路、室外一体机柜等5万套		
立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行业类别	[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立项时间	2022年8月8日	批准文号	吴行审备（2022）345号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时间	2023年4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 (万元)	20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 总概算 (万元)	5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 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3]09第0038号	审批时间	2023年5月11日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
项目调试日期	2023年4月--2023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 请情况	登记编号：91320509566863913C001X 有效期：自2020年06月02日起至2025年06月01日止（企业搬迁变更）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5月10日--11日

## 1.2 验收工作由来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原名为江苏通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原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采字583号。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租用苏州奕晟钢构彩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27849m<sup>2</sup>进行生产，主要搬迁激光切割机、数控机床、注塑机等设备552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新增自动耦合设备、折弯机器人等先进设备77台，提高企业自动化水平，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所有工艺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理，提高企业环保水平，项目完成后，保持产能不变。

项目于2022年08月08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345号，项目代码：2208-320509-89-02-195264）。于2022年12月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5月11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9第0038号）。项目为补做环评。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4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3年5月10日~11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2023科旺（环）字第05081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了《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1.1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8年修订）；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苏环办[2021]122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年）3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4月）。

(2) 《关于对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9第0038号，2023年5月11日）。

(3)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企业位于苏州市震泽镇夏家斗村，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E120度28分2.69秒，N30度53分48.62秒），租用苏州奕晟钢构彩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车间。项目东侧为小河、南侧为上聂线、北侧为苏州奕晟钢构彩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西侧为松日大道，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侧夏家斗村，最近距离约17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周围概况见附图2。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租用苏州奕晟钢构彩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南侧现有三层生产车间。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一楼东侧，污水站位于厂房西北角，厂房一楼主要为喷涂车间、钣金车间、仓库和注塑车间（本次验收不涉及），厂房二楼主要为成品仓、总装车间和原材料仓，厂房三楼主要为仓库、器件车间、实验室和办公室。

项目所在的厂区布置均简单清晰，能够满足生产运输要求，便于生产，符合生产和环保要求。且项目设在现有整体性综合生产厂房内，工艺流程顺畅、流水线路短捷、物流通畅、方便生产及管理。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3.2-1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年运行时数h	变化情况
1	光纤配线架生产线	光纤配线架	5万套/年	5万套/年	2400	与环评一致
2	光缆交接箱生产线	光缆交接箱	5万套/年	5万套/年		
3	钣金箱体生产线	钣金箱体	2万平方米/年	2万平方米/年		
4	光分路器生产线	光分路器	150万路/年	150万路/年		
5	数字配线架生产线	数字配线架	8000套/年	8000套/年		
6	光纤跳线生产线	光纤跳线	700万路/年	700万路/年		
7	室外一体机柜生产线	室外一体机柜	5万套/年	5万套/年		
8	机顶盒生产线	机顶盒	3000台/年	3000台/年		

表3.2-2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7949m <sup>2</sup>	建筑面积27949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3000m <sup>2</sup>	3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5267.9m <sup>3</sup> /a	5267.9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4080m <sup>3</sup> /a	408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50万kWh/a	50万kWh/a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15万m <sup>3</sup> /a	15万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工业废气	喷粉废气	经“二级滤筒+袋除尘器”后在隔离房内排放	经“二级滤筒+袋除尘器”后在隔离房内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料废气、烘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	与环评一致
		涂胶、烘干废气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	不涉及	本次验收不涉及
		酒精擦拭废气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	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t/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t/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达标排放			

表3.2-3 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数量	
1	数控冲床	6	6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折弯机	16	16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剪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剪板机	3	3	与环评一致
5	激光切割机	3	3	与环评一致
6	普通冲床	6	6	与环评一致
7	CO <sub>2</sub> 焊机	11	11	与环评一致
8	氩弧焊机	15	15	与环评一致
9	电焊机	3	3	与环评一致

##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	平面磨床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等离子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攻丝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13	钻铣床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压铆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5	折弯机器人	1	1	与环评一致
17	自动攻丝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8	辊道装配线	1	1	与环评一致
19	自动烘干线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全自动涂胶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全自动喷涂流水线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托盘搬运车	11	11	与环评一致
23	自动封箱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4	多工位母线加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全自动裁线剥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6	研磨机	65	65	与环评一致
27	研磨机（MPO）	1	1	与环评一致
28	研磨机（HTP-15D）	1	1	与环评一致
29	固化炉	50	50	与环评一致
30	气动压接机	37	37	与环评一致
31	裁缆机	6	6	与环评一致
32	自动压插芯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3	光纤熔接机	31	31	与环评一致
34	精密研磨抛光机	7	7	与环评一致
35	UV点光源	39	39	与环评一致
36	显微镜	73	73	与环评一致
37	6维调整架（套）	32	32	与环评一致
38	恒温加热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9	贴膜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0	UV隧道式炉	1	1	与环评一致
41	激光打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2	自动剥缆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3	自动穿散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4	自动注胶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5	注塑机	40	0	本次验收不涉及
46	挤塑机	1	0	本次验收不涉及
47	空气压缩机系统	7	7	与环评一致
48	叉车	5	5	与环评一致
49	端检仪	10	10	与环评一致
50	3D干涉仪	6	6	与环评一致
51	插回损测试仪	30	30	与环评一致
52	光功率计	45	45	与环评一致
53	八通道测试仪	8	8	与环评一致
54	光谱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55	可调谐宽带光源	1	1	与环评一致
56	氙气老化试验箱	1	1	与环评一致
57	高低温试验箱	1	1	与环评一致
58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9	手动耦合架	1	1	与环评一致
60	自动耦合架	1	1	与环评一致
61	可调分体式端面检测仪	1	1	与环评一致
62	大旋风喷粉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63	温控箱	1	1	与环评一致
64	手动2.5次元测试仪	1	1	与环评一致
65	自动耦合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66	晶元切割机	6	6	与环评一致
67	废水处理装置（1t/h）	1	1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1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吨）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尾纤	光纤	10万套	10万套	与环评一致
2	熔配一体盘	塑料	10万套	10万套	与环评一致
3	光纤条线配附件	/	10万套	10万套	与环评一致
4	PP塑料粒子	PP	1t	0	本次验收不涉及
5	钢材	钢	5000t	5000t	与环评一致

6	焊丝	1.2mm不锈钢气体保护焊焊丝，实心焊丝(无铅)	4t	4t	与环评一致
7	无磷脱脂剂	氢氧化钠5-15%，碳酸钠20-3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20-30%、剩余去离子水	1.5t	1.5t	与环评一致
8	硅烷处理剂	氟锆酸0.1-3%、氨基硅烷偶联剂0.1-5%，剩余去离子水	0.48t	0.48t	与环评一致
9	机油	液态	0.2t	0.2t	与环评一致
10	切削液	液态	0.2t	0.2t	与环评一致
11	塑粉	环氧树脂55%、聚酯30%、颜料14.5%、流平剂（有机硅氧烷）	50t	50t	与环评一致
12	晶元	二氧化硅	2000张	2000张	与环评一致
13	芯片	/	1000片	1000片	与环评一致
14	纯水	/	10t	10t	与环评一致
15	研磨片	陶瓷，	15片	15片	与环评一致
16	酒精	99%乙醇	0.1t	0	本次验收不涉及
17	UV胶	甲基丙烯酸 2-乙基己酯10-30%、丙烯酸树脂60-80%、甲基丙烯酸甲酯<1%、耦合剂<1%、光引发剂<5%	0.001t	0.001t	与环评一致
18	分光路器配件	/	150万套	150万套	与环评一致
19	光缆	100m/根	200万根	200万根	与环评一致
20	环氧树脂胶（A组分）	环氧树脂100%	0.15t	0.15t	与环评一致
21	环氧树脂胶(B组分)	取代咪唑化合物70%、咪唑30%	0.01t	0.01t	与环评一致
22	光纤跳线配件	/	700万套	700万套	与环评一致
23	研磨粉	二氧化铈50%、氧化镧20%、膨润土10%、氟化镧10%	0.2t	0.2t	与环评一致
24	抹布	布	0.3t	0.3t	与环评一致
25	机顶盒箱体	/	3000个	3000个	与环评一致
26	主板	/	3000个	3000个	与环评一致

27	五金件	/	3000套	3000套	与环评一致
28	塑料件	/	0	3000套	本次验收不涉及注塑工艺,故外购塑料件

### 3.4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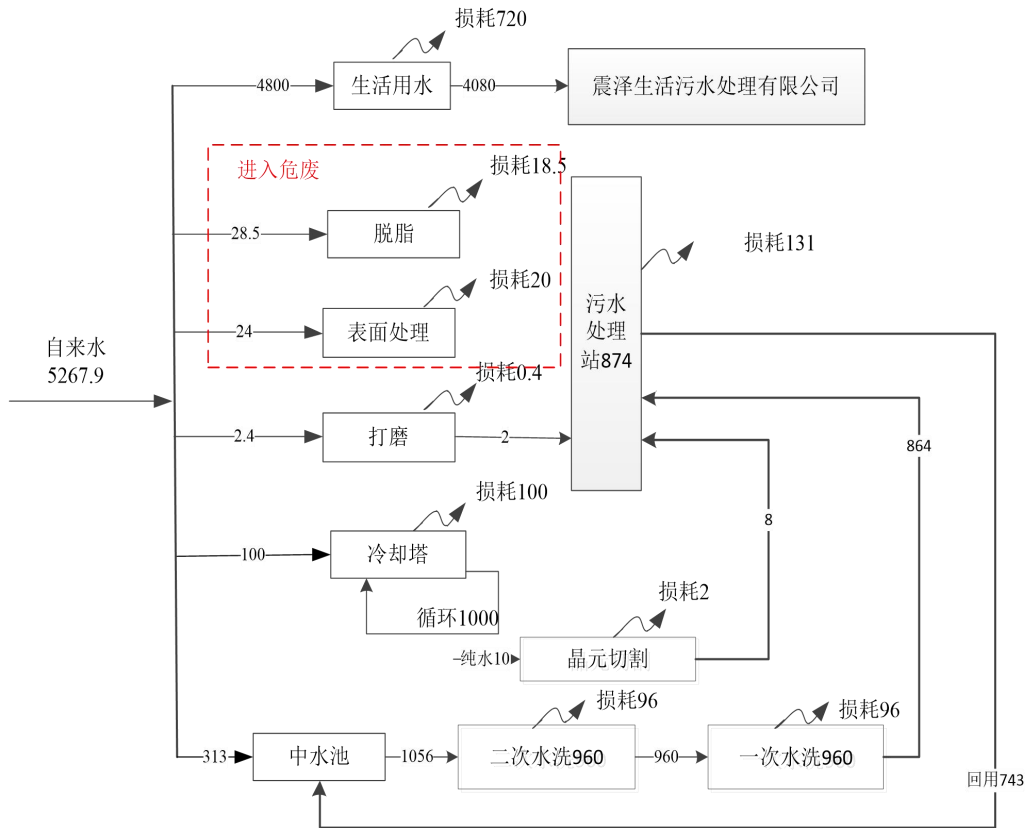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3.5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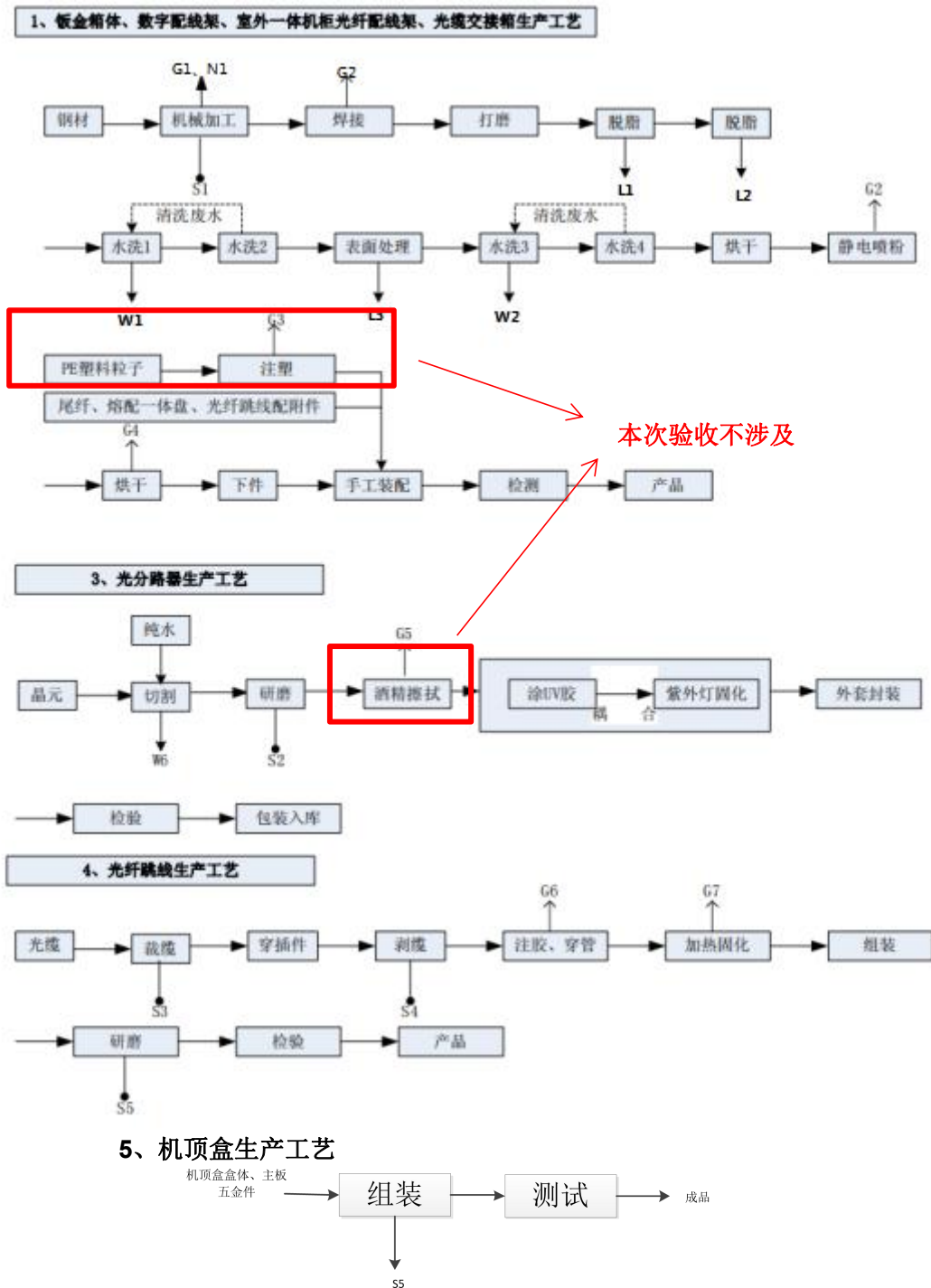


图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钣金箱体、数字配线架、室外一体机柜、光纤配线架、光缆交接箱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将钢材进行机加工、焊接、打磨后进入静电喷涂自动流水性进行表面处理及静电喷粉，工件上件后通过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带的输送带输送，依次进行 2 道脱脂、2 道水洗、1 道表面处理、2 道水洗、烘干、静电喷粉、烘干下件、手工装配、检验后即得成品。

机械加工：本项目机械加工主要包括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普通冲床、空气等离子切割机、台式攻丝机、气动攻丝机、台式钻床、钻铣床、切割机、压铆机等设备对钢板进行切割、钻孔、压力加工等。（机械加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污染 N1 及边角料 S1）

焊接：将机械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气动数控电焊机、交流点焊机、螺柱焊机、CO<sub>2</sub> 焊机、氩弧焊机、电焊机等设备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G2 以颗粒物计。

打磨：对于焊接后的工件进行打磨，主要设备为磨床，打磨目的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打磨过程中采用湿磨的方法，即在磨床砂轮和工件摩擦部位喷水进行冷却， 喷水的同时产生的粉尘均由水带走，因此该工段基本无废气产生。

脱脂：项目工件本身不可避免地携带残留少量油脂，而油脂对表面处理有较大的影响，因此首先应该将表面杂质及油脂去掉，本项目总共进行两道脱脂工序，工作液的浓度约 5%，脱脂过程中采用向工件进行喷淋含有脱脂剂的水溶液方式，喷淋后残余溶液回用至储液槽中，本项目进行 2 道脱脂，先后分别配备容积为 3m<sup>3</sup>、4m<sup>3</sup> 的储液槽储存回用的脱脂液。脱脂槽内温度为室温，本项目储液槽中的脱脂液定期补充，按照 5% 的浓度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两道脱脂工序一个月补充约为 2.5t 的浓度为 5% 脱脂液，总计年补充量为 30t/a。同时储液槽中的脱脂液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脱脂液（L1、L2）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水洗 1 和水洗 2：对脱脂后的工序进行两道水洗，水洗方式采用向工件进行喷淋水方式，两道清洗均配备 3m<sup>3</sup> 的储水箱，清洗过程中采用逆向进水（即水洗 2 工段储水箱中的清洗废水流入水洗 1 工段储水箱当做清洗用水），清洗过程中清洗废水流入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使用量为 0.4t/h，则每天清洗用水使用量约为 3.2t/d（按 8 小时计）。（本项目两道水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表面处理：为了消除脱脂过程对工件表面造成的不均匀性，激活表面活性，提高成膜性，需要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水洗后的工件通过自动传输带进入表面处理工段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液的浓度约为 2%（本项目表面处理剂的主要成分为氟锆酸 1%、水 99%），表面处理过程中采用向工件进行喷淋含有处理剂的水溶液方式，喷淋后残余溶液回用至储液槽中，配备容积为 5m<sup>3</sup> 的储液槽储存回用的表面处理液。本项目储液槽中的表面处理液定期补充，按照 2% 的浓度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表面处理工序一个月补充约为 2t 的浓度为 2% 工作液，总计年补充量为 24t/a。同时储液槽中的表面处理液（L3）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表面处理液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水洗 3 和水洗 4：对表面处理后的工序进行两道水洗，水洗方式采用向工件进行喷淋水方式，两道清洗均配备 3m<sup>3</sup> 的储水箱，清洗过程中采用逆向进水（即水洗工段 4 储水箱中的清洗废水流入水洗工段 3 储水箱当做清洗用水），清洗过程中清洗废水流入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清洗用水使用量约为 0.4t/h，则每天清洗用水使用量约为 3.2t/d（按 8 小时计）。（本项目两道水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W2）

烘干：水洗后的工件通过传输带传送至烘道进行烘干，项目烘干温度约为 50℃，烘干过程中采用烘道自带的天然气燃烧机进行间接加热，烘干目的主要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

静电喷粉：将烘干后的工件进行静电喷粉，喷粉过程中首先将塑粉加入供粉系统，借助压缩空气将塑粉输送至喷枪，在喷枪的前端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塑粉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喷粉流水线无需进行清洗（静电喷粉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 G3）。

烘干：对于静电喷粉后的工件进行加热，加热目的是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静电喷塑上粉率为 80% 左右。烘干过程中采用烘道自带的天然气燃烧机进行加热。本项目小工件采用全自动静电喷粉线自带的烘进行加热。（烘干过程中会产能废气污染 G4）

下件：将烘干后的工件由自动流水线上取下。

手工装配：将外购的注塑件、尾纤、熔配一体盘、光纤跳线配附件一起进行手工装配。

检测：将装配后的工件使用检测设备进行相关检测，检测不合格品，立马现场返修，检测合格后即得成品。不合格品进行外卖综合利用。

#### **光分路器生产工艺：**

切割：将外购的晶元采用晶元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采用纯水对切割部位进行冲刷，使切割刀冷却，且对切割刀起清洁作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W6）

研磨：将切割后的晶元放入精密研磨抛光机中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将研磨粉加入少量水，使其湿润，研磨目的是对晶元进行打磨抛光处理，因项目研磨过程中加入了少量水抑制了粉尘的产生，因此该工段基本无废气产生。（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固废 S2）

耦合：耦合是把两个清洁后的晶元及一个芯片，按照晶元--芯片--晶元的方式组装在一起，实现从一侧向另一侧传输能量的过程。

涂 UV 胶：涂 UV 胶是在耦合完成后的配件上涂上 UV 胶。

紫外灯固化：将涂上 UV 胶的光分路器配件在 UV 点光源下照射，UV 胶经 UV 点光源照射后即固化。UV 胶固化原理是 UV 固化材料中的光引发剂（或光敏剂）在紫外线的照射下吸收紫外光后产生活性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和接支化学反应，使粘合剂在数秒钟内由液态转化为固态。固化过程无挥发性有害物质产生，对环境空气无污染。

外套封装：外套封装是在外购的钢管口套上盖子，将光分路器配件安装到钢管上。

检验：将封装后的工件采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水平燃烧测试仪等设备进行检验，检测不合格品，立马现场返修，检测合格后即得成品。不合格品进行外卖综合利用。

#### **光纤跳线生产工艺：**

裁缆：将外购的光缆采用裁缆机、线缆成圈机等设备进行裁断。（裁缆过程中会产生光缆边角料 S2）

穿插件：将裁缆后的光缆同外购的配件一起由人工进行穿插件。

**剥缆：**剥缆是采用人工操作方式将光纤一头除去约 2cm 的塑料外壳，露出光纤纤芯。（剥缆过程中会产生废光缆皮 S3）

**注胶、穿管：**注胶、穿管是采用人工操作方式利用空气压缩机系统将胶水注入热缩管，并将露出的光纤纤芯穿入热缩管。（注胶、穿管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 G7）

**加热固化：**将注胶、穿管后的工件放入固化炉中进行加热固化。（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 G8）

**组装：**将加热固化后的工件同其他配件一起进行人工组装形成光纤跳线半成品。

**研磨：** 研磨采用设备为研磨机，目的是去除光纤跳线表面的毛刺，研磨过程中采用喷壶对于研磨盘喷洒极少量的自来水，目的有两个：1 防止研磨过程中温度过高，2、保证研磨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研磨过程中喷洒的自来水量极少，在研磨过程中均挥发完毕，因此研磨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研磨过程中研磨盘表面水分挥发完毕会有少量研磨碎屑 S3）。研磨完的工件表面较为清洁，无需擦拭。

**检验：**将研磨后的设备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检测不合格品，立马现场返修，检测合格后即得成品。不合格品进行外卖综合利用。

#### **机顶盒生产工艺：**

将外购的机顶盒箱体、主板、五金件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会产生一些废料 S5，经过测试后获得成品。检测不合格品，立马现场返修，检测合格后即得成品。不合格品进行外卖综合利用。

### **3.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3.6-4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注塑、酒精擦拭工艺实际未建设	不属于	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注塑、酒精擦拭未涉及	不属于	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
-----------------------------------	--------	---	---

**总结论：**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实际较环评报告存在以下变更：

第一阶段验收不涉及注塑、酒精擦拭工艺，其余工艺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4.1.1.1 废水产生环节

###### （1）工业废水

脱脂废水：本项目进行2道脱脂，储液槽中的脱脂液定期补充，按照5%的浓度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两道脱脂工序一个月补充约为2.5t的浓度为5%脱脂液，总计年补充量为30t/a（其中含水28.5t/a、脱脂剂1.5t/a）。同时储液槽中的脱脂液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脱脂槽废液约为5t，则年脱脂废槽液年产生量约为10t/a，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面处理废水：项目储液槽中的表面处理液定期补充，按照2%的浓度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表面处理工序一个月补充约为2t的浓度为2%表面处理液，总计年补充量为24t/a。同时储液槽中的表面处理液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表面处理废槽液产生量约为2t，则年脱脂废槽液年产生量约为4t/a，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本项目脱脂和表面处理后均需进行2道水洗会产生清洗废水（W3、W5），水洗方式采用向工件进行喷淋水方式，脱脂和表面处理后清洗均采用逆向进水（即后道清洗储水箱中的清洗废水流入前道储水箱当做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脱脂后清洗废水及表面处理后清洗废水使用量均为0.4t/h（按4小时计），则总计废水使用量约为3.2t/d，清洗水年使用量为960t/a（按300天计），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中会有损耗，损耗量约为使用量的1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864t/a产生的清洗废水接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切割用水：本项目晶元切割过程中采用纯水对切割部位进行冲刷，使切割刀冷却，且对切割刀起清洁作用。项目切割纯水用水量约为10t/a，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中会有损耗，损耗量约为使用量的20%，则切割废水产生量为8t/a。产生的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段。

磨床打磨废水：本项目磨床砂轮和工件摩擦部位喷入水进行冷却，喷水的同时产生的粉尘均由水带走，因此该工段基本无废气产生。磨床配备0.2m<sup>3</sup>的水箱对水进行回用，定期更换，只补充，不外排，更换下来的废水由人工打捞至废水



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根据企业方提供的相关参数，更换周期约为1个月，则废水使用量约为2.4t/a，打磨过程中会有损耗，损耗量约为使用量的0.4t/a，则打磨废水产生量约为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约为874t/a，产生的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只补充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200人，生活用水量按8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300天，则用水量为16t/d（4800t/a），损耗按照1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6t/d（408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TN的平均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5mg/L、5mg/L、40mg/L。

具体的生活污水产生环节，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4.1-1 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080	COD	400	1.63	化粪池	COD	400	1.63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1.22		SS	300	1.22	400	
		氨氮	35	0.14		氨氮	35	0.14	45	
		总磷	5	0.02		总磷	5	0.02	8	
		总氮	40	0.16		总氮	40	0.16	70	
清洗废水	874	pH	8-10	/	污水处理措施	/	/	/	/	零排放
		COD	200	0.175		/	/	/	/	
		SS	150	0.131		/	/	/	/	
		石油类	15	0.013		/	/	/	/	

### 1.1.1.2 废水治理方案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零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

本项目新增一套1t/h的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清洗废水年产量约874t，拟建污水处理站1t/h的处理能力能满足厂内污水处理。根据同类型企业调查得知，废水水质指标为：pH 8-10、SS=150mg/L、COD=200 mg/L、TDS=2000 mg/L；废水经处理后，其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中的排放浓度限值及产品对清洗水质的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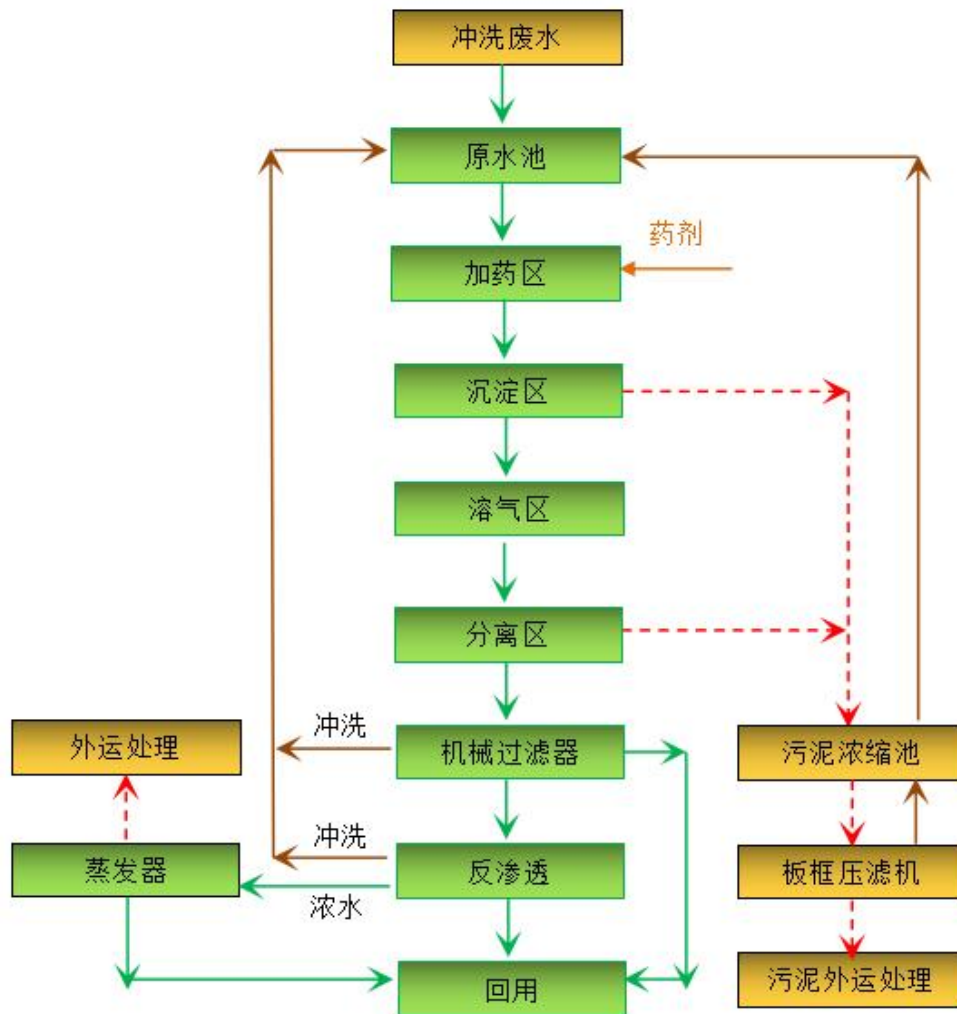


图4.1-1 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冲洗废水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完成均质均量等过程后泵入复合混凝气浮池，向反应区投加PAC、PAM等药剂完成废水的混凝搅拌过程，混凝剂和絮凝剂把悬浮物凝结成大小不一的非规则絮状物，在沉淀区利用污泥性状的沉降性把大颗粒可沉降的，小颗粒不易沉降的悬浮物在气浮区利用溶气气浮产生的微小气泡的携裹性及上浮性将微小悬浮物去除，然后出水进入机械过滤系统，完成过滤及活性炭吸附处理；此工艺过后，产水可以部分进入产线回用；循环处理一段时间后，污水中浓度过高（主要是含盐量），需要对出水再进行反渗透处理，进行脱盐及高效率处理；原水并兑入部分清水可以缓解污水污染进度；反渗透浓水进入蒸发气进行蒸发结晶处理；所有污泥经过浓缩系统后，干化外运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粉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燃料加热废气和注胶、穿管废气。

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约为90%，去除效率约为98%），其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在密闭喷粉房内，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喷房自带的“二级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9%），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和燃料加热废气经设置在烘道进出口的集气罩、注胶烘箱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尾气通过1根 20m 高1#排气筒。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运行期的设备噪声，包括机加工设备、全自动喷涂流水线、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等，采取隔音、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收集的塑粉、废研磨材料、废活性炭、打磨沉渣、废布袋、废滤材、废抹布、污泥、结晶渣、废槽液、废水站产生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4.1-2。

表4.1-2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处理方式		变化情况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	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2	废研磨材料	一般废物	--	0.2	安全处置	处置单位	与环评一致
3	废布袋、废滤材	一般固废	--	0.1	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4	光缆废料	一般固废	--	1			与环评一致
5	打磨沉渣	一般固废	--	0.005	安全处置	处置单位	与环评一致
6	收集的塑粉	一般固废	--	6.93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7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与环评一致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	资质单位	资质单位	与环评一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处理		致
1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			
11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12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0.3			
13	废槽液	危险废物	336-064-17	14			
14	结晶渣	危险废物	336-064-17	0.1			
15	废水站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8			
1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厂内设置独立的20m<sup>2</sup>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图4.1-2 危险废物仓库

##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组建了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经现场查勘，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设标志牌，厂内已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有关规定设立各种环保图形标志。

####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项目本身属于环保工程），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25%。

表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工业废气	喷粉废气	经“二级滤筒+袋除尘器”后在隔离房内排放	经“二级滤筒+袋除尘器”后在隔离房内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料废气、烘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	与环评一致
		涂胶、烘干废气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	不涉及	本次验收不涉及
		酒精擦拭废气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	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t/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t/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达标排放		

##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23年5月11日取得批复（苏环建【2023】09号第0038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5.2-1：

表5.2-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加强了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符合批复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批复要求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	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	符合批复要求

	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要求;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了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符合批复要求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批复要求
四、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080吨、COD≤1.63吨、SS≤1.22吨、氨氮≤0.14吨、总磷≤0.02吨、总氮≤0.16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33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43吨、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0.06吨、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0.14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39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94吨。	未超过总量	符合批复要求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符合批复要求
六、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符合批复要求
七、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符合批复要求
八、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及时公开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九、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十	该项目的性质性、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符合批复要求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一起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6.1-1。

表6.1-1 大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大气 污染物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表3	颗粒物	20	1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1	颗粒物	20	/	/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0m，排气筒高度高于周边 200 最高建筑（15m）3m 以上，故排放浓度无需从严。

表6.1-2 基准氧含量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工业炉窑类别	干烟气基准含 氧量 (O <sub>基</sub>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5	其他工业炉窑	9

表 6.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 2021) 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其中COD执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纳管执行《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根据《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6.2-1。

表6.2-1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排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COD	50	
			NH <sub>3</sub>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SS	/
				NH <sub>3</sub> -N	1.5（3）
				TP	0.3
TN			10		
清洗废水	中间水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	COD	60	
			石油类	1	
			色度（度）	30	
			SS	--	
			pH	6.5-8.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时的控制指标；

②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4.1.4.2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2h一次，取24h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 6.3 噪声

营运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6.3-1。

表6.3-1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	60dB(A)
		夜	50dB(A)

### 6.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6.4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6.5-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变化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00	4080	0	4080	15300	4080	-11220	/
		COD	6.12	1.63	0	1.63	6.12	0.204	-4.49	/
		SS	4.59	1.22	0	1.22	4.59	0.041	-3.37	/
		NH <sub>3</sub> -N	0.459	0.14	0	0.14	0.459	0.016	-0.319	/
		TP	0.046	0.02	0	0.02	0.046	0.002	-0.026	/
		TN	0.612	0.16	0	0.16	0.612	0.049	-0.452	/
废气	VOCs	有组织	0.3	0.329	0.296	0.033	0.3	0.033	-0.267	/
		无组织	0.039	0.039	0	0.039	0.039	0.039	0	/
	颗粒物	有组织	0.0453	0.043	0	0.043	0.0453	0.043	-0.0023	/

	无组织	0.094	0.094	0	0.094	0.094	0.094	0	/
	SO <sub>2</sub> 有组织	0.0945	0.06	0	0.06	0.0945	0.06	-0.0345	/
	NO <sub>x</sub> 有组织	0.277	0.14	0	0.14	0.277	0.14	-0.137	/
固废	一般固废	0	8.604	8.604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3.435	13.43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0	0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43t/a、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39t/a，SO<sub>2</sub>有组织排放量为0.06t/a，NO<sub>x</sub>有组织排放量为0.14t/a，均在原有项目总量内平衡，无需重新申请总量。

水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080m<sup>3</sup>/a，根据苏环办【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表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S1	/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个周期, 4次/周期
	污水处理装置出口S2	/	pH、COD、悬浮物、石油类	2个周期, 4次/周期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7.1-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Q1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2个周期, 3次/周期

#####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7.1-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个周期, 4次/周期
	车间门外1m G5	/	非甲烷总烃	2个周期, 4次/周期
	车间门外1m G6	/	非甲烷总烃	2个周期, 4次/周期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7.1-4 厂界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1米	N1~N4	等效声级	2个周期, 昼间1次/周期

2023年5月10日-5月11日

附件1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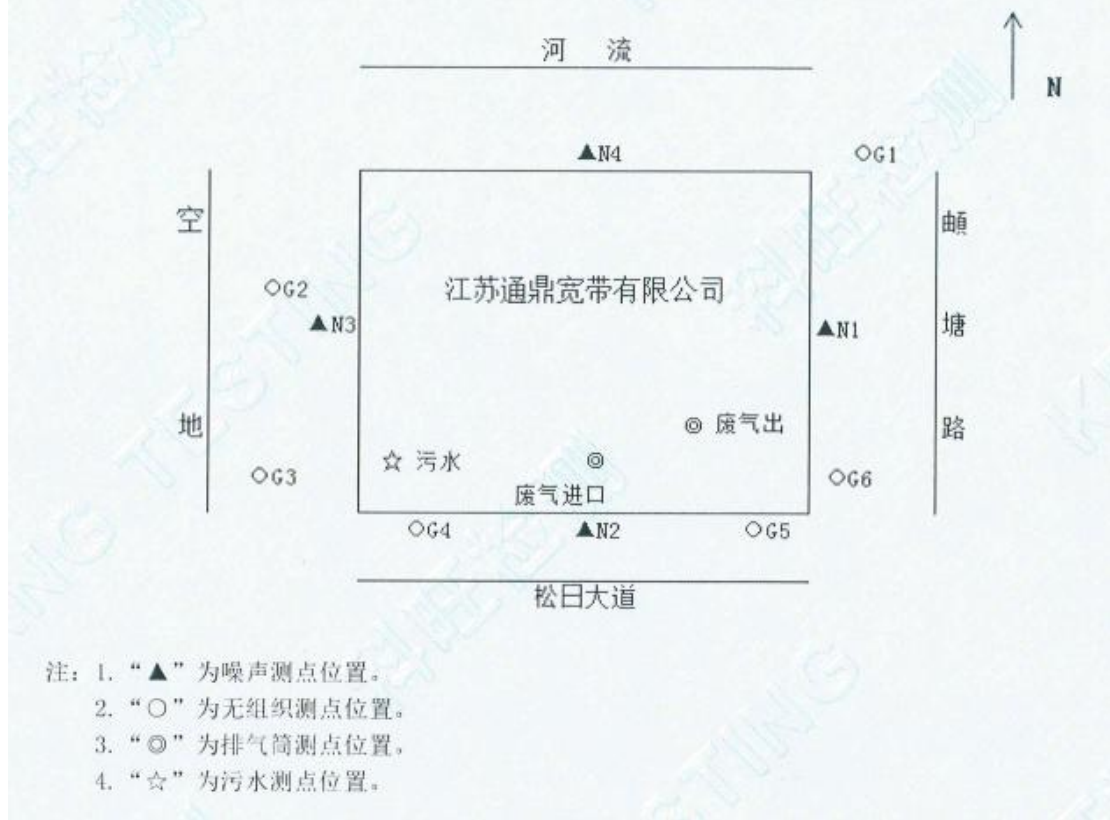


图7.1-1验收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检测及分析过程中，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实施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 8.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8.1-1。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溶解性固体*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3.1.7.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监测仪器

表8-2-1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HRTE-10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04
2	HRTE-1005-2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04
3	HRTE-1005-3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18
4	HRTE-1005-4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18
5	HRTE-1001	便携式测风仪	TYF-1 型	2021.10.14
6	HRTE-1002	空盒气压表	DYM3（平原型）	2022.07.19
7	HRTE-1021	湿温度计	TES1360A	2022.08.24
8	HRTE-1023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B	2022.05.18
9	HRTE-10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2022.07.14
10	HRTE-10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2.07.13
11	HRTE-1004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1级）	2022.07.19
12	HRTE-10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HW norm800	2022.07.22
13	HRTE-1025	电子天平（1/10 万）	Quintix35-1cn	2022.07.22
14	HRTE-1019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150F-11	2022.07.22
15	HRTE-1043-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E204/02	2022.07.22
16	HRTE-0029	非甲烷总烃气象色谱仪	A91plus	2022.08.11
17	HRTE-1017	便携式 pH 计	PHB-4	2022.07.13
18	HRTE-0014-1	COD 消解仪（风冷）	HCA-100	2022.07.22
19	HRTE-002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2.07.22
20	HRTE-00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2.07.22
21	HRTE-0026	离心机	TDZ5	2022.07.22
22	HRTE-0030	可见风光光度仪	T6 新锐	2022.07.22
23	HRTE-002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3.08.10

###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进行校核，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 8.7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1)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2)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3)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3年05月10日~05月11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2208-320509-89-02-195264）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9.1-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环评年设计涂装能力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能力	生产负荷
2023.05.10	光纤配线架	5万套/年	300	150套/天	90.0%
	光缆交接箱	5万套/年	300	150套/年	90%
	钣金箱体	2万平方米/年	300	60平方米/年	90%
	光分路器	150万路/年	300	4000路/年	80%
	数字配线架	8000套/年	300	25套/年	93.75%
	光纤跳线	700万路/年	300	2万路/年	85.7%
	室外一体机柜	5万套/年	300	150套/年	90%
	机顶盒	3000台/年	300	9台/年	90%
2023.05.11	光纤配线架	5万套/年	300	150套/天	90.0%
	光缆交接箱	5万套/年	300	150套/年	90%
	钣金箱体	2万平方米/年	300	60平方米/年	90%
	光分路器	150万路/年	300	4000路/年	80%
	数字配线架	8000套/年	300	25套/年	93.75%
	光纤跳线	700万路/年	300	2万路/年	85.7%
	室外一体机柜	5万套/年	300	150套/年	90%
	机顶盒	3000台/年	300	9台/年	90%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表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2023年05月10日-05月11日）

采样日期		2023.05.10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S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8	7.8	6~9
悬浮物	mg/L	64	66	59	66	6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58	351	360	349	355	500
氨氮	mg/L	4.26	4.35	4.48	4.44	4.38	45

##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磷	mg/L	0.36	0.38	0.37	0.37	0.37	8
总氮	mg/L	5.84	5.77	5.97	6.28	5.97	70
采样日期		2023.05.11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S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8	7.8	6~9
悬浮物	mg/L	55	52	51	56	5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46	354	338	339	344	500
氨氮	mg/L	3.98	4.08	3.93	4.23	4.06	45
总磷	mg/L	0.34	0.32	0.31	0.35	0.33	8
总氮	mg/L	7.22	7.50	8.52	8.88	8.03	70
备注	1.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表9.2-2回用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5.10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装置排口	
样品状态		清、无色、无异味、无悬浮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色度	倍	30	30	30	30	30	30
化学需氧量	mg/L	47	50	58	56	53	60
pH 值	mg/L	7.8	7.8	7.8	7.8	7.8	6.5-9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采样日期		2023.05.11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装置排口	
样品状态		清、无色、无异味、无悬浮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30
化学需氧量	mg/L	45	53	49	47	49	60
pH 值	mg/L	7.8	7.8	7.8	7.8	7.8	6.5-9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备注	中水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工艺与产品用水）；L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6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6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48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7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88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本项目回用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8mg/L，中水回用水质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工艺与产品用水）。

## 9.2.2废气

表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一次）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5.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	
大气压	kPa	102.00			/	/	
烟温	°C	36.6	37.1	37.3	/	/	
动压	Pa	286	268	155	/	/	
静压	kPa	-1.75	-1.82	-1.72	/	/	
含湿量	%	2.35	2.36	2.4	/	/	
流速	m/s	18.7	18.1	13.8	/	/	
烟气流量（标况）	m <sup>3</sup> /h	13218	9755	1279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2	2.24	2.20	2.32	/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19	0.024	0.024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	4.3	4.0	4.3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36	0.043	0.04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05.10	

##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	
大气压	kPa	102.00			/	/	
烟温	°C	31.5	31.9	32.2	/	/	
动压	Pa	292	264	285	/	/	
静压	kPa	0.04	0.00	0.00	/	/	
含湿量	%	2.05	2.08	2.10	/	/	
流速	m/s	18.5	17.6	18.3	/	/	
烟气流量（标况）	m <sup>3</sup> /h	13077	12441	1293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8	1.83	1.67	1.76	6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19	0.020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1.7	1.7	1.7	2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9	0.019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表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二次）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5.1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
大气压	kPa	101.3			/	/
烟温	°C	38.1	38.6	38.4	/	/
动压	Pa	255	269	266	/	/
静压	kPa	-1.74	-1.76	-1.77	/	/
含湿量	%	2.41	2.43	2.42	/	/
流速	m/s	17.7	18.2	18.1	/	/

##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气流量（标况）	m <sup>3</sup> /h	12511	12865	1279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2.32	2.24	2.31	2.29	/
	排放速 率	kg/h	0.024	0.024	0.025	0.024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4.6	4.3	4.0	4.3	/
	排放速 率	kg/h	0.052	0.036	0.043	0.04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排放速 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排放速 率	kg/h	/	/	/	/	/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05.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	
大气压	kPa	101.30			/	/	
烟温	°C	35.2	36.0	35.8	/	/	
动压	Pa	247	250	255	/	/	
静压	kPa	0.01	0.00	0.01	/	/	
含湿量	%	2.15	2.13	2.12	/	/	
流速	m/s	17.2	17.3	17.5	/	/	
烟气流量（标况）	m <sup>3</sup> /h	12157	12229	12370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1.61	1.76	1.68	1.68	60
	排放速 率	kg/h	0.017	0.019	0.018	0.018	3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1.8	1.9	1.7	1.8	20
	排放速 率	kg/h	0.019	0.020	0.018	0.019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 率	kg/h	/	/	/	/	/

##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表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3年05月10日）

采样日期		2023.05.10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18.7	19.8	21.2	22.5
大气压（kPa）		101.90	101.80	101.70	101.60
风速（m/s）		3.1	3.2	2.2	3.2
风向		东北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83	0.84	0.81	0.84
	下风向 G2	1.14	1.03	1.10	0.99
	下风向 G3	1.08	1.03	1.05	1.05
	下风向 G4	1.09	1.22	1.02	1.03
	最大浓度值	1.14			
	标准限值	4.0			
	车间门外 1 米 G5	1.04	1.02	1.09	1.00
	车间门外 1 米 G6	1.01	1.05	1.01	1.00
	标准限值	6.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117	124	125	124
	下风向 G2	150	165	157	158
	下风向 G3	170	178	168	176
	下风向 G4	191	196	193	194
	最大浓度值	196			
	标准限值	500			
备注	1.G1~G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G5、G6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3年05月11日）

采样日期		2023.05.10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16.2	17.0	18.5	17.6
大气压（kPa）		102.10	102.00	101.90	101.90
风速（m/s）		2.2	2.3	2.3	2.3
风向		东北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78	0.69	0.73	0.68
	下风向 G2	0.95	1.10	1.12	1.03
	下风向 G3	0.95	0.95	0.98	1.07
	下风向 G4	1.12	1.15	0.95	0.97
	最大浓度值	1.12			
	标准限值	4.0			
	车间门外 1 米 G5	0.97	1.04	1.07	1.18
	车间门外 1 米 G6	1.04	1.03	0.91	1.10
	标准限值	6.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151	155	153	148
	下风向 G2	182	190	189	187
	下风向 G3	194	193	199	192
	下风向 G4	217	200	204	205
	最大浓度值	217			
	标准限值	500			
备注	1.G1~G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G5、G6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由上表可知，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极低，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9.2.3 厂界噪声

表9.2-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2023.05.10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 3.6	测试工 况	正常生产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测定值dB(A)	标准限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8.3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9	6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2	6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5.8	60	
监测时间		2023.05.11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阴 风速（m/s） 3.6	测试工 况	正常生产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测定值dB(A)	标准限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4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3	6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4	6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5.5	60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功能区2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9.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2208-320509-89-02-195264）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合计为0.033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合计为0.043t/a，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的0.033t/a，颗粒物实测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的0.043t/a、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量。1#排气筒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为 20.8%。

表8-6 有组织废气总量对比与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产生速率（均值, kg/h）	有组织产生量（t/a）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处理效率	环评总量控制（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1200h	0.024	0.029	0.019	0.023	20.8%	0.033	达标
颗粒物	1200h	0.044	0.053	0.019	0.023	47.73%	0.043	达标
二氧化硫	1200h	/	/	/	/	/	0.06	达标
氮氧化物	1200h	/	/	/	/	/	0.14	达标
核算公式	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排气筒年运行时间（h）/10 <sup>3</sup>							

####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6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6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48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7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88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本项目回用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mg/L，中水回用水质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工艺与产品用水）。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极低，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原名为江苏通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采字583号。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租用苏州奕晟钢构彩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27849m<sup>2</sup>进行生产，主要搬迁激光切割机、数控机床、注塑机等设备552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新增自动耦合设备、折弯机器人等先进设备77台，提高企业自动化水平，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所有工艺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理，提高企业环保水平，项目完成后，保持产能不变。

项目于2022年08月08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345号，项目代码：2208-320509-89-02-195264）。于2022年12月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5月11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9第0038号）。项目为补做环评。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4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3年5月10日~11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2023科旺（环）字第05081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了《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10.1-1:

**表10.1-1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2011.11	吴环建 [2011]1053号	年产光纤配线架5万套、光缆交接箱5万套等项目	环评报告表	重新报批	/
2	2012.7	吴环建 [2012]757号	年产钣金箱体2万平方米项目	环评报告表	重新报批	/
3	2016.2	吴环建 [2016]59号	年产机顶盒3000台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已投产	已验收
4	2016.12	吴环建 [2016]670号	年产光纤配线架5万套、光缆交接箱5万套、钣金箱体2万平方米、光分路器150万路、数字配线架8000套、光纤跳线700万路、室外一体机柜等5万套项目	环评报告表	已投产	已验收 吴环验 [2017]1 15号
5	2023.5	苏环建 [2023]09 第0038号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环评报告表	已投产	本次验收

验收工作的开展：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3年5月10日~11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10.1-2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3年4月，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23年5月11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9第0038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光纤配线架5万套、光缆交接箱5万套、钣金箱体2万平方米、光分路器150万路、数字配线架8000套、光纤跳线700万路、室外一体机柜

		等5万套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光纤配线架5万套、光缆交接箱5万套、钣金箱体2万平方米、光分路器150万路、数字配线架8000套、光纤跳线700万路、室外一体机柜等5万套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3年1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4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10.2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6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6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48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7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88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本项目回用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8mg/L，中水回用水质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工艺与产品用水）。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2、废气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极低，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2208-320509-89-02-195264）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合计为0.033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合计为0.043t/a，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的0.033t/a，

颗粒物实测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的 0.043t/a、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量。1#排气筒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20.8%。

###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结晶渣、废槽液作为危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布袋、废滤材、光缆废料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研磨材料、打磨沉渣由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4）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活性炭吸附效率。